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邦国际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付通”）于 2015 年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腾付通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近日腾付通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证书”）。证书编号：GR201844201874，发证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6 日，有效期：三年。

二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腾付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，将连续三年（即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）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 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本次腾付通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税负，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844201874）

特此公告。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日